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楊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廉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8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53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

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㈡確認被告依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8695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5年度促字第194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備位訴訟之聲明則為：「確認被告本金債權、違約金、利息等存在但因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原告對被告為拒絕給付，以及利息逾5年者，無請求權，原告併拒絕給付」。查系爭執行名義即為系爭執行程序的執行名義，其故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主張之權利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：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72元，及自民國85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其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7日止，總額為51萬1,8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即為51萬1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142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,8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8	1	利息	8萬272元	85年9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18+350/	19.71%	29萬9,960.41元

萬272元						365）		
	2	利息	8萬27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8月7日	（10+341/365）	15%	13萬1,657.08元
	小計							43萬1,617.49元
合計								51萬1,889元